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，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编制的《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《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，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编制的《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《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，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编制的《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《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五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，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编制的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六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，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